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活塞”、“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汇隆活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15元/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4,3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35,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180,471.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269,528.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210C000280号《验资报告》。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0,31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金额1,150,655.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6,844.34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210C000359号《验资报告》。公司累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55,767,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2,436,372.68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中速内燃机活塞设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进行审议的重大事项标准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的。公司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为374,787,624.84元，净资产为347,724,987.15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8,300万元，未达到上述标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因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该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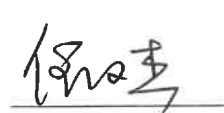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 胜



任俊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